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2)鄂0607行审25号

申请执行人襄阳市襄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住所地：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1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621MB0W7819XH。法定代表人琚运涛，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蛟，该局干部。

被执行人湖北合福居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孙冠男。

申请执行人襄阳市襄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襄州区城管局）于2022年7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局作出的襄州城管行决字（2020）第075号行政处罚决定。本院于当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徐鸿进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何峰、涂清芬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评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0年12月29日，襄州区城管局作出的襄州城管行决字（2020）第075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湖北合福居置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参照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北合福居置业有限公司作出：处商业开发部分建设工程造价 3420.4 万元的 5% 即人民币 1710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湖北合福居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履行义务。2021 年 7 月 12 日，襄州区城管局向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履行义务催告书。湖北合福居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襄州区城管局提交了《关于缓交城管行政处罚款的申请》，申请缓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襄州区城管局予以准许。2021 年 12 月 24 日，被执行人再次提交了《关于城管行政处罚款延期缴纳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襄州区城管局予以准许。2022 年 6 月 14 日，襄州区城管局再次向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履行义务催告书，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襄州区城管局向本院申请执行罚款 1710200 元。

本院认为，湖北合福居置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申请执行人襄州区城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被执行人湖北合福居置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其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因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应准予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强制执行襄阳市襄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作出的襄州城管行决字（2020）第 075 号行政处罚决定。

审 判 长 徐鸿进
审 判 员 何 峰
审 判 员 涂清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肖惠心